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以及当代城建发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获悉，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当代城建发	是	6,500,000	9.78%	3.67%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当代城建发	是	9,500,000	14.29%	5.36%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当代城建发	是	35,880,000	53.96%	20.24%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科技	是	3,520,000	51.62%	1.99%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5,400,000	75.56%	31.25%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城建发	是	16,000,000	24.06%	9.02%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当代城建发	是	10,550,000	15.87%	5.95%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当代城建发	是	25,330,000	38.09%	14.29%	是	否		2022 年 4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当代科技	是	3,520,000	51.62%	1.99%	否	否		2022 年 4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55,400,000	75.56%	31.25%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比(%)	公司本次质押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结数(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
当代城建发	66,495,954	37.50	66,490,000	66,490,000	99.99	37.50	38,630,000	58.10	4,659	78.25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8,700	3.85	5,520,000	5,520,000	80.95	3.11	0	0	0	0			
罗德胜	800,000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14,654	41.80	72,010,000	72,010,000	97.16	40.61	38,630,000	53.65	4,659	0.22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10,000 股，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 4.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对应融资余额为 2,6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5,400,000 股(不含半年内到期)，占合计所持有股份比例 74.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25%，对应融资余额为 5.40 亿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 1、2、3 栋 1 号楼单元 13 层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 1、2、3 栋 1 号楼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继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01231)	2,844,302.85	2,423,929.96	253,827.84	56,222.42	181,849.29
最近一期(20210930)	2,916,159.83	2,439,651.74	272,703.08	54,727.60	4,878.71

3、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020 年度	85.22%	82.79%	8.58%	4.40%
2021 年 1 月-9 月	83.66%	67.96%	9.63%	5.60%

4、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城建发各类借款总余额 613,259.10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84,509.89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76,561.20 万元。最近一年，当代城建发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当代城建发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当代城建发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后续出现被司法拍卖等重大风险，当代城建发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置换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一致行动人当代科技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艾路明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乙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三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01231)	9,456,613.88	6,434,478.40	2,714,401.56	209,243.08	397,935.48
最近一期(20210930)	9,632,575.19	6,394,717.96	1,934,664.78	163,842.77	168,010.82

3、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020 年度	68.04%	132.65%	67.54%	10.19%
2021 年 1 月-9 月	66.39%	144.61%	71.00%	4.57%

4、截至 2021 年三季度，当代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 4,180,509.28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178,426.52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903,886.94 万元。截至目前，当代科技本部存续债券余额合计约 68.54 亿元，以下债券存在逃约：(1)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 汉当科 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汉当科 MTN001 持有人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当代科技对 19 汉当科 MTN001 的全部本金及到期应付利息展期一年。(2)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本金及利息全额展期的议案，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当代科技未能按期支付本息。

5、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调整后情况如下：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229 号，确定将当代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19 当代 F1”“19 当代 02”“19 当代 03”及“20 当代 01”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的公告》，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19 汉当科 MTN001”、“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AA-。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大公关于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 的公告》，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C，“19 汉当科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17 汉当科 MTN002”、“17 当代 01”、“18 当代 02”、“21 当代 01”和“21 当代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CC。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当代科技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函》中鹏信评函〔2022〕38 号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1〕号，决定将当代科技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6、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 33 起，标的金额合计约 60.1 亿元。

7、因受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变化等内外部因素，当代科技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流动性较为紧张，当代科技面临的集中偿债压力大。

8、当代科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平仓线，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代科技正采取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应对风险，后续拟在政府协助下通过资产出售、再融资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应对流动性压力。

(三)一致行动人罗德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信息

罗德胜，男，中国国籍，居住地及通讯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2、近三年职务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武汉木兰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	90%	药用辅料、消毒剂、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仪器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药用辅料技术检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01231)	31,004.06	31,117.28	0.00	-86.90	-0.75
最近一期(20210930)	61,050.31	61,788.47	0.00	-624.94	-40,001.05

(3)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020 年度	100.37%	99.64%	99.64%	0.00%
2021 年 1 月-9 月	101.21%	99.64%	98.81%	-64.74%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履行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I 标的基础合同，公司拟委托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银行申请以瑞和股份为保函被保证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约 1064.36 万元，保证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止)及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约 1493.39 万元，保证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具体以公司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合同约定，因履行上述保函项下保证责任或因上述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对外垫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瑞和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缴纳部分保证金。上述反担保措施及承担连带责任均属于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 1 号博今商务广场 B 座二十九层 2906；

4.法定代表人：林镇；

5.注册资本：338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

7.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 62566.21 万元，净资产 43824.1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568.55 万元，利润总额 3459.36 万元，净利润 259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96%。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 63602.59 万元，净资产 44677.66 万元，营业收入 2853.71 万元，利润总额 1138.08 万元，净利润 853.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此提供合同约定的反担保措施，并因履行上述保函项下保证责任或因上述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对外垫付的全部款项，均由瑞和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反担保措施及承担连带责任均属于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顺利实施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次反担保属于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委托担保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另外，公司承接所涉项目之初，已从工程成本、施工过程管理等多方面进行考量，公司具备履约的基础及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5 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李远飞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期限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夫人、李介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等关联人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控人及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概述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概述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实控人及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概述

经核查，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展期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夫人、李介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接受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李远飞先生 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展期期限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夫人、李介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本次公司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接受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 498 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翁武强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的关联方主体花园里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同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以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 10,31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现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已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划扣金额为 103,863,933.17 元。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公司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鉴于澳门国际银行在无权、未通知以及未征得广州连卡福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划款项严重侵犯了公司利益，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受理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对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澳门国际银行向公司、广州连卡福返还 50,320,833.33 元及利息。

公司及澳门国际银行均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负责人：郭奕鸣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 层 104 房、34 层 3401 房、35 层 3501 房

上诉人(一审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701 房

上诉人(一审原告)：翁武强

一审第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武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 8 号自编 3 栋 101 室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编号为“(2021)粤民终 498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为：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民事判决；

2、澳门国际银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连卡福返还 70,449,166.67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3、驳回广州连卡福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48,748 元，由广州连卡福负担 180,000 元，澳门国际银行负担 368,748 元；鉴定费 110,000 元，由广州连卡福负担。

澳门国际银行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74,374 元由澳门国际银行自行负担。广州连卡福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74,374 元，由广州连卡福负担 164,374 元，澳门国际银行负担 110,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和润或期后和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违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435,709,528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解除担保 269,285,000 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66,424,528 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8 人，回避表决股东 2 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9,478,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9,474,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8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40,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436,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3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7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6,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张春、李云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2.00《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7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36,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4,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张春、李云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7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